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02,451,540.3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239,858,515.1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81,031.1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7,489.80 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49,008.4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5,691.8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